



# Q/GDLJ

## 广东乐居日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JRH 05—2022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22年12月26日 14点53分

### 洗衣凝珠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22年12月26日 14点53分

2022 - 12 - 26 发布

2022 - 12 - 26 实施

广东乐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  
本标准由广东乐居日用品有限公司提出。  
本标准由广东乐居日用品有限公司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启文、苏广胜。  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22年12月26日 14点53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22年12月26日 14点53分



# 洗衣凝珠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衣凝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适用说明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各种表面活性剂、助剂等为原料调配而成后，包裹在易被水溶解的薄膜内，用于清洁衣物污渍的洗衣凝珠类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

GB/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QB/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要求

### 3.1 感官指标

#### 3.1.1 外观

洗衣凝珠外膜密封良好，无裂纹、破损和渗漏现象；多腔产品各腔互相隔离，之间亦无破损和渗漏现象。

#### 3.1.2 气味

应符合规定香型，无异味。

### 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### 3.3 荧光增白剂

若产品说明中宣称不含荧光增白剂，则荧光增白剂不得检出。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的要求。

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外观	洗衣凝珠外膜密封良好，无裂纹、破损和渗漏现象；多腔产品各腔互相隔离，之间亦无破损和渗漏现象
活性物含量，%	$\geq 30$
pH值（25℃，1%水溶液）	$\leq 10.5$
耐热	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24h，恢复室温后，与原液无明显差异
耐寒	$(-5 \pm 2)^\circ\text{C}$ ，24h，恢复室温后，与原液无明显差异
总五氧化二磷，%	$\leq 0.5$ （对无磷产品的要求）
规定污布的去污力	$\geq$ 标准洗衣液的去污力
荧光增白剂	不得检出
产品有特殊说明者除外	

#### 4 试验方法

##### 4.1 外观

取样品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目测。

##### 4.2 气味

用嗅觉进行辨别。

##### 4.3 活性物含量

用针刺穿薄膜，把内含料体按GB/T 13173中第7章A法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4 pH值

测试温度为25℃，用针刺穿薄膜，把内含料体按GB/T 6368的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5 耐热

将两颗样品先装入密封袋密封（避免与水接触），然后在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下保持24h，经24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。

##### 4.6 耐寒

将两颗样品先装入密封袋密封（避免与水接触），然后在 $(-5 \pm 2)^\circ\text{C}$ 下保持24h，经24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。

##### 4.7 总五氧化二磷

用针刺穿薄膜，把内含料体按GB/T 13173中第6章规定进行。

##### 4.8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



用针刺穿薄膜，把内含料体按QB/T 1224中6.7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9 荧光增白剂

用针刺穿薄膜，把内含液体按GB/T 9985中附录C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4.10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进行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# 5.1 组批与抽样

按组批检验，同一批品种、规格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依据随机抽样原则，同批号产品至少任意抽取5件，每件任意抽取至少一盒进行检验鉴定。

#### 5.2 出厂检验

5.2.1 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，保证产品属于出厂检验要求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，气味、pH值，耐热、耐寒。

#### 5.3 型式检验：

5.3.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：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正式生产时，原料、配方工艺或设备改造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。

5.4 检验结果如有不符合标准规定时，可在该批产品中再抽取双倍数量试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如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复检结果全部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、包装

6.1.1 每盒产品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1) 产品名称和商标；
- 1) 规格；
- 1) 生产厂名和厂址；
- 1)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和生产批号；
- 1) 产品标准号；
- 1) 性能、用途、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等；

6.1.2 每箱产品应有下列标志



- a) 产品名称和商标;
- b) 装箱规格;
- c) 包装箱体积尺寸(长 X 宽 X 高);
- d) 小心轻放、防潮、向上等标志, 该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 6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, 防止包装破损, 严禁抛掷、踩踏、堆高不超过8层, 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 6.3 贮存

6.3.1 产品应贮存于温度不高于 40°C通风干燥的仓库内。

6.3.2 产品堆放时应用木垫垫离地面至少 10cm, 堆垛离墙至少 30 cm, 避免接近水源和暖气装置, 堆箱不得倒置。严禁在堆垛上踩踏和放置重物, 堆高不得超过 8 层。

6.3.3 产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 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 产品的保质期按标志日期或年限。